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丘雅婷

相 對 人 劉依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依芳邀同第三人林宏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1月19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辦理借款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①4,700,000元為限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並於105年1月25日以其所有坐落竹田鄉鳳明段803地號之土地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①5,8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2月2日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聲請

01 人借款①4,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5年2月2日起至  
02 120年2月2日止，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其後，相對人  
03 又於110年4月12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辦理借款，以  
04 ②12,000,000元為限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  
05 定。並於110年4月13日以其所有坐落里港鄉定國段528地號  
06 之土地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②14,400,000元  
07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  
08 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  
09 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  
10 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  
11 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  
12 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」，擔保債  
13 權確定期日為140年4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  
14 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4月14日以  
15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聲請人借款②12,000,000元，  
16 借款期間為①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25年4月14日止，並約定  
1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1月2日  
18 起、②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  
19 ①2,281,447元、②9,587,3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  
20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授信契約  
21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  
22 催告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  
23 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24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劉依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25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2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2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3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竹田鄉	鳳明		803		0	0	2,266.00	全部		
002	屏東縣	里港鄉	定國		528		0	0	7,903.04	全部		